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
電話：(03) 3636660 分機 611、619
傳真：(03) 3630105
網址：<https://www.jkes.tyc.edu.tw/>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單位聯絡資訊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學 校 網 址
建國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	3636660 分機 611、619	3630105	https://www.ikes.tyc.edu.tw/
西門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	3342351 分機 610、612	3347248	https://www.simes.tyc.edu.tw
新埔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08 巷 36 號	3162972 分機 612、615	3585391	https://www3.spes.tyc.edu.tw/
桃園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	3322268 分機 610、611	3367740	https://www.tyes.tyc.edu.tw/
同安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 11 街 48 號	3269251 分機 610、612	3561221	https://www.taes.tyc.edu.tw/
快樂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789 號	3580001 分機 610、612	3580002	https://www.happy.tyc.edu.tw/
東門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3322057 分機 610、611	3367364	https://www.tmps.tyc.edu.tw/
華勛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 205 號	4661587 分機 610、611	4366409	https://www.hses.tyc.edu.tw/
信義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 55 號	4573780 分機 610、612	4596044	https://www.hyes.tyc.edu.tw/
大成國小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	3661155 分機 610、612	3646307	https://www.dches.tyc.edu.tw/
義興國小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	4913700 分機 610、611	4913748	https://www.yhes.tyc.edu.tw
大同國小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	4782249 分機 610、622	4758818	https://www.ttps.tyc.edu.tw/
大華國小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 98 號	3232664 分機 610、223	3236015	https://www.thps.tyc.edu.tw
長庚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里 425 號	3182643 分機 610、616	3974140	https://www.cgps.tyc.edu.tw/
僑愛國小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214 號	3801896 分機 610、611	3906990	https://www.caes.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	3322101 分機 7581		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3698170 分機 150、156		https://talented.special.tyc.edu.tw/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3394572 分機 701-705		https://elementary-gifted.special.tyc.edu.tw/

伍、申請資格

就讀桃園市之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學生。

陸、鑑定安置重要日程

編號	內容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1	簡章 下載	115 年 1 月前	簡章下載	<p>為響應環保政策，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s://www.tyc.edu.tw/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talented.special.tyc.edu.tw/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elementary-gifted.special.tyc.edu.tw/本市各國小網站。
2	家長 說明 會	114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19：00 至 21：00	說明鑑定 安置事宜	辦理家長說明會共 15 場次，各場次辦理時間與地點如家長說明會日程表。
3	初選 報名	11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16：00	開放初選 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09：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16：00 止。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承辦及協辦學校提供報名諮詢及協助：於報名期間(每日 09：00 至 16：00)可至建國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桃園國小、同安國小、快樂國小、東門國小、華勛國小、信義國小、大成國小、義興國小、大同國小、大華國小、長庚國小、僑愛國小操作報名系統。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身分或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時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於線上報名後，仍須依指定時間繳驗審查資料正本至建國國小，逾時不受理。繳費方式：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請考生家長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23：59 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繳費，如以郵局及超商繳費者，請上傳繳費證明。<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TM 繳款。線上轉帳。

編號	內容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3)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 6.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4	查驗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報考者資料	115年1月20日 (星期二)	資料審查	1.時間：115年1月20日(星期二)09:00至16:00，逾時不受理。 2.地點：建國國小。 3.得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請備齊申請表及審查資料正本。
5	初選鑑定證下載	115年3月17日 (星期二) 至 115年3月22日 (星期日)	開放初選鑑定證下載列印	115年3月17日(星期二)09:00至115年3月22日(星期日)14:00請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列印鑑定證，並於鑑定當日攜至考場查驗。
6	初選試務公告	115年3月18日 (星期三)	公告初選試場	17:00前公告鑑定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建國國小及僑愛國小網站。
7	初選	115年3月22日 (星期日) 二年級 09:00 四年級 14:00	實施初選測驗	1.評量時間： (1)二年級 09:00 開始(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 (2)四年級 14:00 開始(13:00 至 13:30 完成報到)。 2.評量地點：建國國小(一區)、僑愛國小(二區)。 3.評量方式：團體測驗。 4.進入鑑定試場請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2B鉛筆及橡皮擦，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個人墊板(試場會提供墊板)入場。
8	初選結果公告	115年4月1日 (星期三)	公告初選結果	17:00 公告於教育局、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及建國國小網站，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初選結果通知書，請自行登錄。
9	初選結果複查	115年4月1日 (星期三)17:00 至 115年4月3日 (星期五)16:00	受理初選結果複查	1.申請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17:00起至115年4月3日(星期五)16:00止。 2.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申請，請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3.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繳費方式限 ATM 繳款或線上轉帳。 4.複查結果：申請複查者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起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5.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僅就分數複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編號	內容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10	複選報名	115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16:00	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p>1. 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止。</p> <p>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p> <p>(1)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p> <p>(2)承辦及協辦學校提供報名諮詢及協助：於報名期間(每日 9:00 至 16:00)可至建國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桃園國小、同安國小、快樂國小、東門國小、華勛國小、信義國小、大成國小、義興國小、大同國小、大華國小、長庚國小、僑愛國小操作報名系統。</p> <p>3. 繳費方式：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請考生家長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23:59 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繳費，如以郵局及超商繳費者，請上傳繳費證明。</p> <p>(1)ATM 繳款。</p> <p>(2)線上轉帳。</p> <p>(3)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p> <p>4.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p>
11	複選鑑定證下載	11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至 115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開放複選鑑定證下載列印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09:00 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16:00 請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列印鑑定證，並於鑑定當日攜至考場查驗。
12	複選試務公告	115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公告複選試場	17:00 前公告鑑定場地、各梯次報到時間及相關事項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建國國小、僑愛國小及華勛國小網站。
13	複選	115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二年級 115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四年級	實施複選測驗	<p>1. 報到時間：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告。</p> <p>2. 評量地點：建國國小，僑愛國小及華勛國小均視報名人數需要開設試場。</p> <p>3. 評量方式：個別智力測驗。</p> <p>4. 當日評量請攜帶複選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以便查驗。</p>
14	複選結果公告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公告複選結果	17:00 公告於教育局、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及建國國小網站，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複選結果通知書，請自行登錄。

編號	內容	日程	作業步驟	說明事項
15	複選結果複查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17：00 至 115 年 5 月 10 日 (星期日)16：00	受理複選結果複查	1.申請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7：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16：00 止。 2.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申請，請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3.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繳費方式限 ATM 繳款或線上轉帳。 4.複查結果：申請複查者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起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5.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僅就分數複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6	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115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19：00	安置方式說明	19：00 採線上視訊方式說明鑑定安置事宜。
17	安置學校報到或資優服務申請	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前	安置申請	1.鑑定通過申請安置資優班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將 複選鑑定證 、 複選結果通知書 及 安置申請書 (附件九)寄(繳)回或傳真至各安置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建國國小、新埔國小、西門國小、同安國小、快樂國小、華勛國小、大成國小、義興國小、大同國小、大華國小、僑愛國小、桃園國小、信義國小；資優巡迴輔導班：東門國小、長庚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鑑定通過申請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僅核發複選結果通知書(通過資格證明)或放棄安置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將 複選鑑定證影本 、 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 及 安置申請書 (附件九)寄(繳)回或傳真至建國國小輔導室。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說明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設有資優資源班類型
1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19：00-21：00	桃園區建國國小 3 樓多媒體教室	資優資源班
2		桃園區桃園國小 民權樓 2 樓視聽教室	資優資源班
3		八德區大成國小 忠孝樓 2 樓兒童電影院	資優資源班
4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19：00-21：00	桃園區新埔國小 3 樓視聽教室	資優資源班
5		桃園區同安國小 2 樓視聽教室	資優資源班
6		平鎮區義興國小 B1 視聽館	資優資源班
7		龜山區長庚國小 3 樓視聽教室	資優巡迴輔導班
8		大溪區僑愛國小 2 樓視聽教室	資優資源班
9		桃園區快樂國小 B1 展演廳	資優資源班
10		桃園區東門國小 書香樓 4 樓	資優巡迴輔導班
11		中壢區華勛國小 2 樓視聽教室	資優資源班
12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19：00-21：00	楊梅區大同國小 1 樓大會議室	資優資源班
13		桃園區西門國小 1 樓視聽教室	資優資源班
14		蘆竹區大華國小 校史多功能會議室	資優資源班
15		中壢區信義國小 信義樓 3 樓音樂教室	資優資源班

柒、鑑定日期及時間

一、初選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09:00 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6:00(逾時不受理)。

二、初選測驗時間：

(一)二年級：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09:00 開始(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

(二)四年級：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14:00 開始(13:00 至 13:30 完成報到)。

三、複選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09:00 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6:00(逾時不受理)。

四、複選測驗時間：

(一)二年級：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二)四年級：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考生報到時間另行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

捌、申請鑑定安置事宜

一、初選鑑定申請事宜：

(一)觀察、推薦：

1. 經專家學者、教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或學生自我推薦，系統填寫「推薦表」(附件二)及「初選報名表」(附件三)。
2. 各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前項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係指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身分或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報名事項：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1)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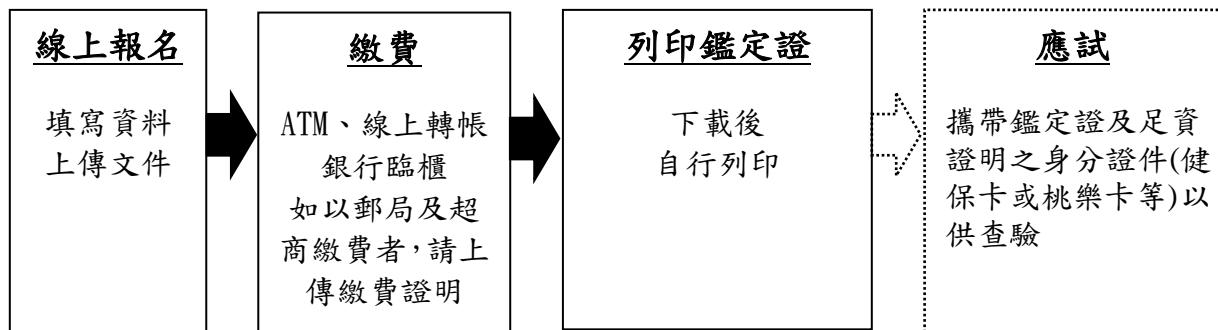
(2)承辦及協辦學校提供報名諮詢及協助：於報名期間(每日 9:00 至 16:00)可至建國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桃園國小、同安國小、快樂國小、東門國小、華勛國小、信義國小、大成國小、義興國小、大同國小、大華國小、長庚國小、僑愛國小操作報名系統。

2. 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

4. 網路報名流程：



5. 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文件：

- (1)「推薦表」(附件二)及「初選報名表」(附件三)，請詳實填寫，並上傳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 (2)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身分或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上傳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3)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者，請填寫「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八)，並備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09：00 至 16：00，親自或委託繳驗相關資料正本至建國國小。

6.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1)報名費用：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惟應上傳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電子檔。
- (2)繳費時間：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23：59 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 (3)繳費方式：可以 ATM 繳款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初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類，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如以郵局及超商繳費者，請上傳繳費證明)。

7. 下載初選鑑定證：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09：00 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14：00 遷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初選鑑定證，鑑定當日併同初選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攜帶至試場查驗。

二、複選鑑定申請事宜：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1.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自行登錄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
- 2.承辦及協辦學校提供報名諮詢及協助：於報名期間(每日 09：00 至 16：00)可至建國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桃園國小、同安國小、快樂國小、東門國小、華勛國小、信義國小、大成國小、義興國小、大同國小、大華國小、長庚國小、僑愛國小操作報名系統。

(二)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09：00 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6：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網址：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

(四)系統確認資料：報名複選仍請進入報名系統確認報名基本資料(附件五)。

(五)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1.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相關證明資料需於初選報名審查通過。
- 2.繳費時間：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23：59 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 3.繳費方式：可以 ATM 繳款及線上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交複選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

成，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如以郵局及超商繳費者，請上傳繳費證明)。

(六)下載複選鑑定證：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16：

00 遷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下載複選鑑定證，鑑定當日併同複選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攜帶至試場查驗。

三、初選及複選時間、內容、地點

項目	時 間	內 容	地 點	說 明
初選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二年級 09：00 (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 四年級 14：00 (13：00 至 13：30 完成報到)	團體測驗	建國國小 僑愛國小	請攜帶初選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2B 鉛筆及橡皮擦，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個人墊板(試場會提供墊板給考生)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複選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二年級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四年級	個別智力測驗	建國國小 (僑愛國小及華勛國小均視報名人數需要開設試場)	請攜帶複選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以便查驗。

玖、鑑定通過標準

一、初選：由鑑定小組依團體測驗成績，參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需求，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二、複選：參加複選者，併同個別智力測驗成績、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鑑定小組，俾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需求，進行綜合研判。

三、前 2 項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係指原住民族或新住民身分或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拾、鑑定結果公布

一、初選結果公告：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17：00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建國國小網站，亦可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登錄查詢及下載初選結果通知書。

二、複選結果公告：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17：00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建國國小網站，亦可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https://www.elemgiftedness.tyc.edu.tw/>)登錄查詢及下載複選結果通知書。

拾壹、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一律採網路申請，不受理通訊申請)

(一)初選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7：00 至 115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16：00 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填寫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整，繳費方式限 ATM 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受理。複查結果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起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二)複選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7：00 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16：00 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填寫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整，繳費方式限 ATM 繳款或線上轉帳，逾時不受理。複查結果請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起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僅就分數複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安置服務

一、鑑定通過申請安置資優班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將**複選鑑定證**、**複選結果通知書**及**安置申請書**(附件九)寄(繳)回或傳真至各安置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建國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同安國小、快樂國小、華勳國小、大成國小、義興國小、大同國小、大華國小、僑愛國小、桃園國小、信義國小；資優巡迴輔導班：東門國小、長庚國小)辦理報到手續。

二、報到時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並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如學校經本府核定為實施總量管制學校，通過鑑定之外校學生須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學，若該校該年級普通班核定班級學生總人數已額滿，無名額可供轉入，則請至其他設有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學校就讀。

三、選擇申請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者，原學校未設該類資優班，部分時間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應就下列安置方式擇一辦理，不得重複選擇。

(一)校本/校際資優教育方案：就讀原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或校際合作學校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二)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就讀原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內容以本局公告為主。

四、鑑定通過申請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僅核發複選結果通知書(通過資格證明)或放棄安置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將**複選鑑定證影本**、**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安置申請書**(附件九)寄(繳)回或傳真至建國國小輔導室。

拾參、附則

一、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鑑定小組審議。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初選、複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建國國小網站及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申復/申訴：

(一)申復方式：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請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教業務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區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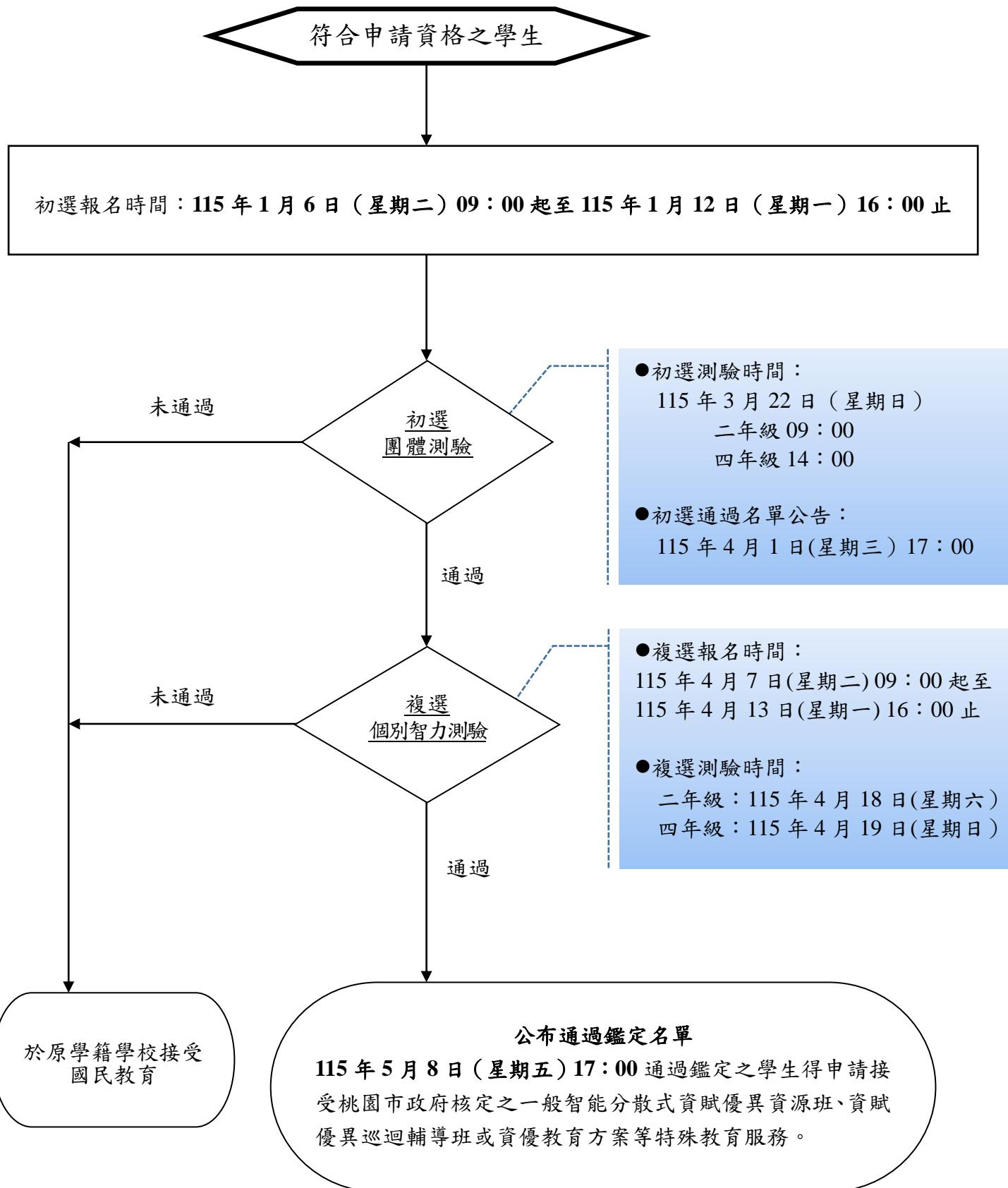
(二)申訴方式：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或知悉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向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請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教業務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區下載）。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性別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觀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上		

二、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3.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4.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5.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6.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7.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8.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9.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10.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
推薦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p>(上傳相片.JPG 或.PNG) 請上傳最近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p>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年級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關係		
	通訊地址				
是否曾在醫療院所、學校或其他機構做過個別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測驗名稱：_____；施測日期/年級：_____； 測驗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2 條所列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申請特殊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09:00 至 16:00 至建國國小繳交簡章附件八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及查驗相關正本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需求者免填)					

【附件四】(本表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於鑑定當日攜帶至試場查驗)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證】

鑑定證 號碼		初選測驗日期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就讀學校		測驗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建國國小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僑愛國小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進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08：00 至 08：30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13：00 至 13：30
學生姓名		測驗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09：00 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14：00 開始
(照片)		測驗科目	團體測驗
		主襄試人員 簽章	
注意： 1.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並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2.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報到時間：二年級請於 8：30 前完成報到，四年級請於 13：30 前完成報到。 4. 測驗時間預估約 150 分鐘，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考試時須攜帶鑑定證進入試場，以便查驗。
2. 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正式施測鈴響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3. 考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鑑定證及桌上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4.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2B 鉛筆、橡皮擦，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個人墊板(試場會提供墊板給考生)入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5. 學生除應試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試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以違規處置。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有關電子錶部分，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6.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7.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違者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8. 考生直接在試卷上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考試內容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9.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10.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11.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12.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相關資料將由初選資料帶入)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p>(上傳相片.JPG 或.PNG) 請上傳最近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p>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年級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必填)：	

【附件六】(本表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於鑑定當日攜帶至試場查驗)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證】

鑑定證 號碼		複選測驗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就讀學校		測驗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建國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僑愛國小(視報名人數需要開設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華勛國小(視報名人數需要開設試場)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進場時間	另行公告
學生姓名		測驗時間	另行公告
(照片)		測驗科目	個別智力測驗
		主試人員 簽章	

注意：

1.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2.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測驗時間預估約 60 至 120 分鐘。
4. 報到時間等相關事項公告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7：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建國國小、僑愛國小及華勛國小網頁。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考試時須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桃樂卡等)，以便查驗。
2. 考生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

【附件七】(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 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打勾)	初選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上傳鑑定結果通知書或鑑定證 (影本)		請於 ATM 繳款或線上轉帳繳交 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整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證 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選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附件八】(提出申請者,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09:00 至 16:00 繳交本表及相關附件至建國國小)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無需求者免填)**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就讀年級	
身心障礙學生需 檢附資料 (兩者皆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鑑定小組 審定結果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具服務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卷 調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 調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說明原因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學生本人以上特殊需求相關資料經本校 年 月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就讀國小特 教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 或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桃園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申請書

本人_____通過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參加(以下擇一)

方案一：

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建國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同安國小、□快樂國小、□華勛國小、□大成國小、□義興國小、□大同國小、□大華國小、□僑愛國小、□桃園國小、□信義國小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安置資優巡迴輔導班(就讀□東門國小、□長庚國小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學輔導服務)。

方案二：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原學校未設該類資優班，部分時間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應就下列安置方式擇一辦理，不得重複選擇)。

校本/校際資優教育方案：就讀原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或校際合作學校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就讀原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內容以本局公告為主。

方案三：僅核發複選結果通知書(通過資格證明)放棄接受安置。

方案四：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備註：

一、選擇方案一者，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將複選鑑定證、複選結果通知書及安置申請書寄(繳)回或傳真至各安置學校(建國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同安國小、快樂國小、華勛國小、大成國小、義興國小、大同國小、大華國小、僑愛國小、東門國小、桃園國小、信義國小、長庚國小)辦理報到手續，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並請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如學校經本府核定為實施總量管制學校，通過鑑定之外校學生須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學，若該校該年級普通班核定班級學生總人數已額滿，無名額可供轉入，則請至其他設有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學校就讀。

二、選擇方案二至四者，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將複選鑑定證(影本)、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及安置申請書寄(繳)回或傳真至承辦學校(建國國小)輔導室。

此致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鑑定通過後之安置說明

一、方案一：

(一)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於建國國小、西門國小、新埔國小、同安國小、快樂國小、華勛國小、大成國小、義興國小、大同國小、大華國小、僑愛國小、桃園國小、信義國小等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二)安置資優巡迴輔導班，於東門國小、長庚國小等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學輔導服務。

二、方案二：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原學校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或資優巡迴輔導班，部分時間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教學(校本/校際資優方案或區域資優方案)輔導服務。

三、方案三：僅核發複選結果通知書(通過資格證明)放棄接受安置，持有通過資格證明，得參加本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各校辦理之資優教育活動(以各活動公告資訊為主)。

四、方案四：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